

<<农民一定要知道的365个法律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民一定要知道的365个法律常识>>

13位ISBN编号：9787561768228

10位ISBN编号：7561768222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滕刚 总主编

页数：2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农民一定要知道的365个法律常>>

内容概要

本书为农民编辑整理出适用于社会生活的365个法律常识，为他们在知识和生活之间架起一座桥梁。本书以通俗、简明而生动的文字向农民介绍法律、法规、司法制度等相关知识，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引导他们成为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新农民。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 (一) 谈婚论嫁 晚婚晚育, 年龄有“章法” 晚婚晚育的奖励 结婚登记应提供的证件资料 结婚登记的程序和条件 夫妻双方互有的权利和义务 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情形有哪些 仅仅举行过婚礼并非合法夫妻 结婚登记的补办 婚前是否需要体检 同居与事实婚姻 夫妻分居两年, 是否就算自动离婚 扶养、抚养与赡养 办理离婚登记需要的材料 离婚协议是否签了就有效 如果有多份离婚协议, 效力如何认定 离婚之后就财产分割反悔, 是否可以到法院起诉 离婚是否都要去法院 协议离婚 诉讼离婚的程序 离婚诉讼原告应承担的举证责任 离婚案件的管辖 丈夫被宣告死亡, 是否可以离婚 几种特殊情形下, 是否可以离婚 夫妻一方杳无音信, 另一方能否提出离婚 离婚时一方隐藏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 如何处理 离婚时对尚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如何分割 离婚后一方生活困难怎么办 离婚后还能不能再要求损害赔偿 假离婚“逃债”法理不容 离婚时“原告”和“被告”谁吃亏 离婚后骚扰另一方的处理第二章 教育培训第三章 人身权利第四章 生病就医第五章 外出务工第六章 在乡创业第七章 债券债务第八章 民事官司

<<农民一定要知道的365个法律常>>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 (一) 谈婚论嫁1 / 晚婚晚育, 年龄有“章法” 《婚姻法》规定: “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22周岁, 女不得早于20周岁。”

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对于早于法定结婚年龄者不予登记结婚, 对于晚婚晚育者有一定的照顾措施。

男年满25周岁、女年满23周岁的初婚为晚婚。

女年满24周岁的初育为晚育。

初婚年龄的计算以登记日期为准, 晚婚的前提是男女双方都必须为初婚。

晚育以女方年龄为准, 男女双方都必须是初育。

晚婚晚育只是国家的鼓励性规定, 有关部门不能以晚婚年龄代替结婚年龄限制公民登记结婚。

2 / 晚婚晚育的奖励晚婚奖励: (1) 符合晚婚年龄的初婚夫妻, 增加婚假一周; 双方达到双方享受, 一方达到一方享受; 晚婚假应当在婚假后连续使用。

(2) 增加假期期间的工资、奖金照发, 其奖金额由享受者所在单位自行规定。

但单位在自行规定时, 其奖金额不得少于同时期同类人员的平均奖, 并且不影响到其他奖金。

晚育奖励: (1) 符合晚育年龄的夫妻, 女方增加产假15天, 男方给予假期3天; 享受3天假期的男方必须是初婚者或未生育过孩子的再婚者, 必须有女方所在单位出具晚育的证明。

(2) 女方15天假期应当在规定的产假后连续使用。

男方3天假期应当在女方产假期间使用。

(3) 增加假期期间的工资、奖金照发, 其奖金额由享受者所在单位自行规定。

但单位在自行规定时, 其奖金额不得少于同时期同类人员的平均奖, 并且不影响到其他奖金。

3 / 结婚登记应提供的证件资料 (1) 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2) 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居民身份证与常住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应当一致; 不一致的, 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居民身份证或者常住户口簿丢失, 当事人应当先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补办证件。

4 / 结婚登记的程序和条件根据《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规定, 结婚登记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 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 女年满20周岁; 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双方自愿结婚; 当事人提交3张大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当事人持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出示的证件。

5 / 夫妻双方互有的权利和义务《婚姻法》规定, 禁止重婚。

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禁止家庭暴力。

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 互相尊重; 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 互相帮助, 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 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 有平等的处理权。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 需要扶养的一方, 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农民一定要知道的365个法律常>>

编辑推荐

《农民一定要知道的365法律常识》：农民常识书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